

第十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关于 2016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没有违反《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事项发生。公司的担保属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担保决策程序合法、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签署人：

张利平		华 生	
罗君美		海 闻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九日